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12090787 號函修訂「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考量幼兒年齡及身心照顧需求，避免逾時接回造成幼童心理壓力或恐懼。
- 二、降低逾時接回之情形，以符合幼童安全與照顧之需求。

參、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一、學期時間：

時段一：下午 4 時至 5 時

時段二：下午 4 時至 6 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 7 時

二、寒暑假期間：

半日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全日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肆、家長逾時未接回且無法聯絡因應措施

- 一、超過收托時間，家長未接回幼童者，園方應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指定之人。
- 二、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來接回幼童時，園方仍應善盡照顧幼兒責任，不可交託於其他非帶班人員。
- 三、必要時，應先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伍、逾時費計算方式

- 一、依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中之參加時段，家長超過勾選時間接回幼兒，以逾時論。
- 二、逾時者，每小時收取逾時費 55 元。
- 三、收取家長逾時費用納入延長照顧服務行政費支用。

陸、其他

- 一、時間認定以手機時鐘為標準。
- 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逾時接回，園方得以特案辦理。
- 三、家長若遇突發狀況導致可能逾時接回時，幼童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避免逾時情況之發生。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修訂。